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在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治家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叶杨晶女士是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叶杨晶女士因自身工作安排调整，于2020年12月15日申请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黄治家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黄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发生派息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

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由 30.00 元/股调整为 29.7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每股 29.79 元。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45)。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